

檔號：	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保存年限：	收文日期	05. 7. 01 日
	收文字號	105 專師收字第072 號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 承辦人：林雨歆
 電話：23767771
 傳真：27351946
 電子信箱：yhlin00622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5046028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經智字第105046028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商務在台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【刊登專利公報】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服務台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李 吉 先

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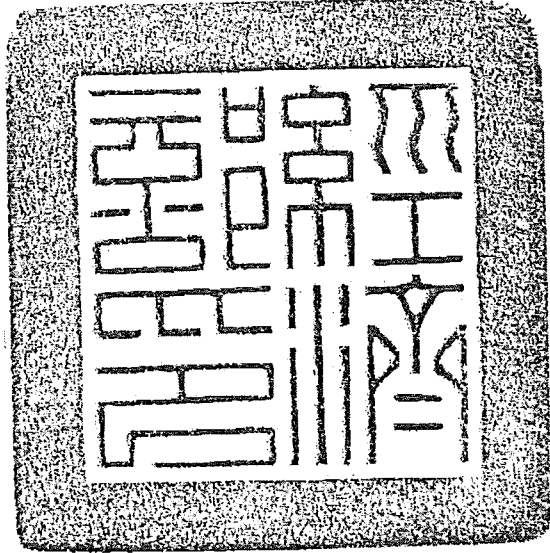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條文
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然人，指我國及外國自然人。
本辦法所稱我國學校，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本辦法所稱外國學校，指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。
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，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；其為外國企業者，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504602870號



修正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專利年費減免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 李 吉 先